

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抚府办字〔2012〕15号

关于公布抚州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金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抚州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共计17项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抚州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:

抚州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(共计 17 项)

序	编号	类型	项目名称	申报
1	I-1	民间文学	胡乔仂的故事	南丰县
2	II-1	传统音乐	资溪畲族山歌	资溪县
3	II-2	传统音乐	乐安民歌	乐安县
4	III-1	传统舞蹈	黎川舞白狮	黎川县
5	III-2	传统舞蹈	宜黄神岗傩舞	宜黄县
6	III-3	传统舞蹈	崇仁扭扭龙	崇仁县
7	III-4	传统舞蹈	东乡跳马灯	东乡县
8	IV-1	传统戏剧	广昌塘坊木偶戏	广昌县
9	V-1	曲艺	宜黄扬花	宜黄县
10	V-2	曲艺	抚州道情	临川区
11	VII-1	传统美术	乐安蛋雕	乐安县
12	VII-2	传统美术	乐安袁氏木雕	乐安县
13	VIII-1	传统技艺	南城麻姑酒酿造技艺	南城县
14	VIII-2	传统技艺	南城麻姑米粉制作技艺	南城县
15	VIII-3	传统技艺	黎川灌芯糖制作技艺	黎川县
16	X-1	民俗	临川康公庙会	临川区
17	X-2	民俗	乐安打船歌习俗	乐安县

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抚府办字〔2012〕11号

关于公布抚州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金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抚州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共计17项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主题词：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市级第三批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办公室、军分区政治部、市委各部门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12年2月24日印发

共印120份